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112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菸處遇流程。2、菸害防制資源與宣導內容資訊。3、戒菸教育實施流程。
(1080112933_Attach000.pdf、1080112933_Attach001.odt、
1080112933_Attach002.pdf)

主旨：重申各級學校應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1714號函辦理。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學校應於所有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同法第31條違反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三、為利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並輔導學校落實無菸校園，請各級學校辦理校園菸害防制措施如下：
 - (一) 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
 - (二) 協助追查校園菸(含新興菸品)來源



料，應函送縣市主管機關（衛生單位）追查其成分及來源（處遇流程如附件1）。

（三）有關電子煙製造、販賣違反法規如下，請加強宣導：

- 1、若查獲之電子煙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之電子煙，依藥事法規定辦理。
- 2、含毒品成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
- 3、若未含有尼古丁、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依同法第30條規定，最高處5萬元罰鍰。

（四）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為防制電子煙危害，請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

（五）應於「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危害認知教學。

（六）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持續列為必選議題，並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將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強調電子煙並無「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功效，強化校園預防電子煙之危害。

四、教育部國教署提供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處遇流程、網站連結資源（如附件2）及戒菸教育實施流程（如附件3），請貴校廣為運用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與輔導學生遠離菸品誘惑，共同推行菸害防制工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9/06/12
10:28:3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